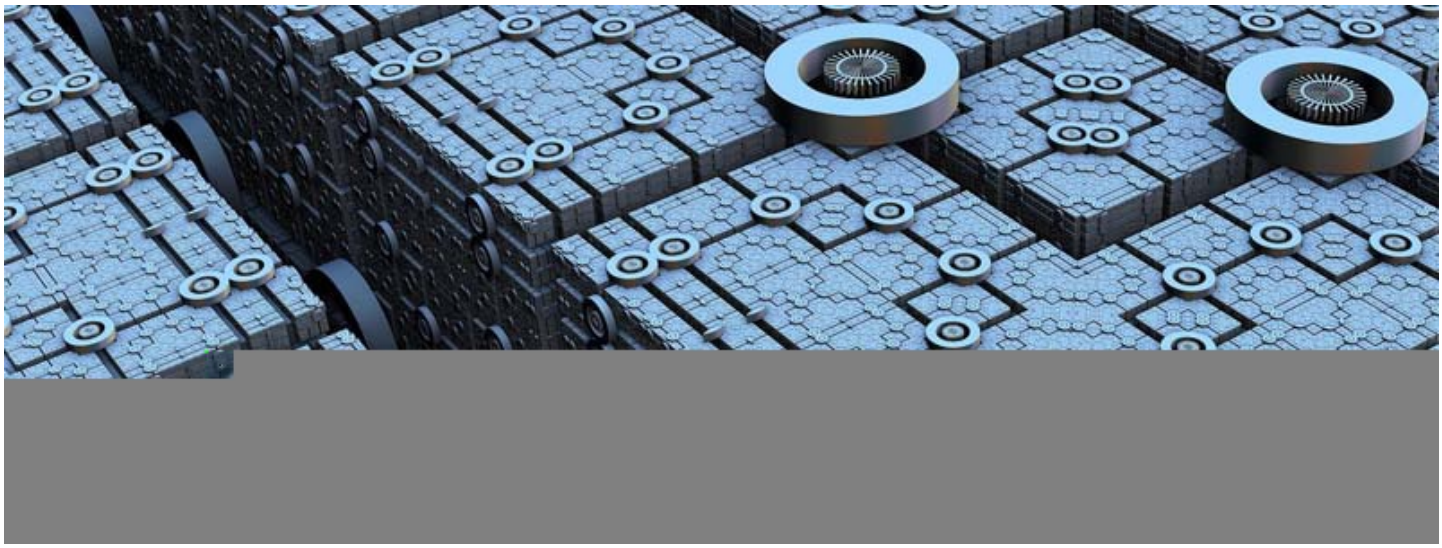
日本內閣閣議決定海上風力發電促進法案



日本內閣於2018年3月9日閣議決定《關於促進海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整備海域利用法律案》（海洋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発電設備の整備に係る海域の利用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案，以下簡稱海上風力發電促進法案）。

日本四面環海、國土面積狹窄，長期、安定且有效率地實施海洋再生能源發電事業十分重要。此外，海上再生能源發電之碳排放量較火力發電為少，有助於地球暖化對策，推動海上再生能源發電事業亦可幫助發電設備之設置、維護等相關產業發展，加上現行規範缺乏允許業者長期占用指定區域等相關規範，不利於推動海洋再生能源發電事業，故日本政府擬透過制定《海上風力發電促進法案》，促進相關事業發展，以擴大再生能源導入量。

根據法案規定，為推動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整備海域（促進區域）之利用，未來政府將制定基本方針，經產大臣及國土交通大臣、農林臣、環境大臣等在聽取協議會意見後指定「促進區域」，並訂定公開募集占用指引。欲從事海上風力發電之業者，應向經產大臣及國土交通出公募占用計畫，經產大臣及國土交通大臣根據內容及供應價格等選定最佳計畫。計畫經認可之業者，可根據占用計畫向國土交通大臣申請達30年之占用許可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

相關連結

経済産業省，〈「海洋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発電設備の整備に係る海域の利用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案」が閣議決定されました〉

相關附件

経済産業省，〈海洋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発電設備の整備に係る海域の利用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案〉[pdf]



周晨蕙
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8年03月

資料來源：
経済産業省，〈「海洋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発電設備の整備に係る海域の利用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案」が閣議決定されました〉，http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17/03/20180309002/20180309002.html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8/03/15）
経済産業省，〈海洋再生可能エネルギー発電設備の整備に係る海域の利用の促進に関する法律案〉，http://www.meti.go.jp/press/2017/03/20180309002/20180309002-1.pdf（最後瀏覽日期：2018/03/15）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